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4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情。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

01 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
02 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
03 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
04 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
05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
06 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
07 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
09 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
10 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
11 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
12 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
13 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
14 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
15 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
16 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
17 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18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受刑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
20 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編號1至2
21 1所示之罪，屬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2所示之罪，
22 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
23 不得併合處罰；然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
24 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
25 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
26 回覆表（本院卷第9頁）在卷供參。足認附表所示各罪均係
27 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且尚未執行完畢，並經受刑人請求檢察
28 官就上開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
29 定應執行刑，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依刑法第50條第
30 2項規定，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31 行之刑，於法要無不合。本院審酌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

01 表所示各刑合併之刑期總和超過有期徒刑30年)、內部界限
02 (編號2至21所示宣告刑前經各該「備註」欄所示確定判決
03 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加計編號1、22所示宣告刑之
04 總和即有期徒刑7年7月);併受刑人所犯編號2至21所示之
05 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編號1、22所示之罪則為轉讓禁藥
06 等各罪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侵害法益、罪數、犯罪時間
07 之間隔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
08 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受
09 刑人對於本件定刑聲請之內容,表示無意見,此有臺灣新竹
10 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陳述意
11 見狀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頁、第131頁),依法定其應執
12 行之刑。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4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7 法官 黃雅芬

18 法官 邵婉玲

19 得抗告。

20 【附表 受刑人鄭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1

編 號	1	2	3
罪 名	轉讓禁藥	販賣第二級毒 品	販賣第二級毒 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5年
犯 罪 日 期	108年12月25日	110年10月11日	110年10月12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下稱	竹檢111年度偵 字第4894號	竹檢111年度偵 字第4894號

		竹檢) 109年度 偵字第11894號		
最 事 審	後 實	法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上更一 字第19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695號
		判決 日期	111年8月30日	112年2月9日
確 判	定 決	法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上更一 字第19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695號
		確定 日期	111年10月4日	112年3月17日
備 註		竹檢111年度執 字第4537號	編號2至21所示之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6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並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竹檢112年度執字第1665號)	

編 號	4	5	6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 品	販賣第二級毒 品	販賣第二級毒 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5年
犯 罪 日 期	110年10月12日	110年10月13日	110年10月15日
偵 查 機 關	竹檢111年度偵	竹檢111年度偵	竹檢111年度偵

(續上頁)

01

年度案號		字第4894號	字第4894號	字第4894號
最 事 審 後 實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9日	112年2月9日	112年2月9日
確 判 定 決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確定期日	112年3月17日	112年3月17日	112年3月17日
備 註	編號2至21所示之罪業經新竹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6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並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竹檢112年度執字第1665號）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5年
犯 罪 日 期	110年10月19日	110年10月22日	110年12月8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竹檢111年度偵字第4894號	竹檢111年度偵字第4894號	竹檢111年度偵字第4894號
最 後	法院	本院	本院

(續上頁)

01

事實 審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695號
	判決 日期	112年2月9日	112年2月9日	112年2月9日
確 判 定 決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695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3月17日	112年3月17日	112年3月17日
備 註	編號2至21所示之罪業經新竹地院以111年度訴字 第36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並經本 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竹檢112年度執字第1665號)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 品	販賣第二級毒 品	販賣第二級毒 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5年
犯 罪 日 期	110年12月9日	110年12月14日	110年12月21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竹檢111年度偵 字第4894號	竹檢111年度偵 字第4894號	竹檢111年度偵 字第4894號
最 事 審 後 實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695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2月9日	112年2月9日

01

確 判 定 決	法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確定期日	112年3月17日	112年3月17日	112年3月17日
備 註	編號2至21所示之罪業經新竹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6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並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竹檢112年度執字第1665號）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5年
犯 罪 日 期	110年12月27日	110年12月28日	111年1月1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竹檢111年度偵字第4894號	竹檢111年度偵字第4894號	竹檢111年度偵字第4894號
最 事 審 實	法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9日	112年2月9日
確 判 定 決	法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續上頁)

01

	確 定 日 期	112年3月17日	112年3月17日	112年3月17日
備 註		編號2至21所示之罪業經新竹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6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並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竹檢112年度執字第1665號）		

02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5年
犯 罪 日 期		111年1月2日	111年1月6日	111年11月8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竹檢111年度偵字第4894號	竹檢111年度偵字第4894號	竹檢111年度偵字第4894號
最 事 審 實	法 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2月9日	112年2月9日	112年2月9日
確 判 定 決	法 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3月17日	112年3月17日	112年3月17日
備 註		編號2至21所示之罪業經新竹地院以111年度訴字		

01

	第36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並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竹檢112年度執字第1665號）
--	--

02

編 號	19	20	21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5年1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7日	111年3月8日	111年3月13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竹檢111年度偵 字第4894號	竹檢111年度偵 字第4894號	竹檢111年度偵 字第4894號
最 事 審 後 實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695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2月9日	112年2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3695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3月17日	112年3月17日
備 註	編號2至21所示之罪業經新竹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6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並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69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竹檢112年度執字第1665號）		

編	號	22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轉讓禁藥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0月13日
偵	查	機	關	竹檢111年度偵
年	度	案	號	字第4894號
最	後	法	院	本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
		判	決	第3695號
		日	期	112年2月9日
確	定	法	院	本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
		確	定	第3695號
		日	期	112年3月17日
備	註			竹檢112年度執
				字第1666號